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3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3 年上半年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46,000万元，占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未经审计）56.35%。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署：

钟 慧 玲

汤 勇

韩 振 平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